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s!Star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http://www.yestarcor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	II-B-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巨星醫療(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當時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協議，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巨星醫療(作為買方)與買方及李長貴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收購各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能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內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則巨星醫療應按參考目標公司公平值計算的代價(相當於經巨星醫療所委任核數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的30%，最高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9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574,7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擬出售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自偉先生、鄺向凡先生及曾勁松先生組成，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李斌先生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時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超聯商貿」	指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定佩實業」	指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顯樂實業」	指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建儲醫療」	指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各自的94.2%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賣方」	指 巨星醫療
「巨星香港」	指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醫療」	指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廖長香女士 (行政總裁)

王泓女士 (財務總監)

梁俊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自偉先生

鄭向凡先生

曾勁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建東路58號

2座8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 巨星醫療

買方 : 李斌先生

#### 將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為免生疑問，買方同意支付代價減賣方將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人民幣131,250,000元及利息開支（「實際款項」）。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ii)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經調整溢利；(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本通函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考慮到(i)目標公司屬輕資產業務模型的公司，其價值有賴於向客戶提供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值服務；(ii)於釐定過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時已採納市盈率為估值方法；及(iii)買方與賣方在採納市盈率釐定代價時進行的商業磋商，本公司已採納市盈率為估算目標公司價值的倍數。代價的市盈率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text{代價} = C = \text{人民幣}574,750,000\text{元}$$

$$\text{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期間溢利} = P = \text{人民幣}122,066,000\text{元}$$

$$\text{市盈率} = C/P = 574,750,000/122,066,000 = 4.71\text{倍}$$

另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進行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8.3倍，當中已計及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所指明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總合併純利。考慮到賣方保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純利不得少於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以及賣方已同意就年度保證溢利的不足之數支付補償（計算方法為將該不足之數乘二，惟以賣方已收之代價為限），董事會認為，計及保證純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釐定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代價時參考市盈率更為相關。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有可能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

---

## 董事會函件

---

利，則本公司應按參考目標公司公平值（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的30%）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已達到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指明的年度保證溢利，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總合併純利的10倍市盈率，符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轉讓協議及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的承擔。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鑑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上述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釐定代價的市盈率將低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事項代價的市盈率。

為釐定代價的公平性，董事會亦參考市場上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挑選條件識別：

- 該等公司於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方面與目標公司有類似的營運模型，亦為羅氏診斷的體外診斷產品於中國的經銷商之一；
- 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即佔總收益約50%或以上）；
- 客戶類型；
- 該等公司乃公開上市；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
- 可資比較公司收益的主要地理重心（即總收益逾95%來自中國市場）；及
- 該等公司具有充分可用數據（包括市盈率）。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符合上述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公司甲	9.6倍 <sup>附註2</sup>
公司乙	10.43倍 <sup>附註3</sup>

附註：

1. 一間公司的市盈率定義為該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相對其於二零二一年純利的比率。
2. 公司甲的市盈率乃按公司甲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市值(即約人民幣5,749,00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純利(即人民幣598,200,717.03元)計算。
3. 公司乙的市盈率乃按公司乙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市值(即約人民幣15,470,00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純利(即人民幣1,483,601,123.12元)計算。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
公司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業務性質：公司甲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li><li>— 主要業務分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產品分析的明細而言，公司甲總收益逾9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li><li>— 業務模式：公司甲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銷售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主要渠道為經銷。</li></ul>

公司名稱

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

公司乙

- 客戶：公司甲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客戶類別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醫院、醫務診所及經銷商。與目標公司相似，公司甲亦銷售及經銷羅氏診斷的體外診斷產品。
- 主要地理重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甲收益逾95%來自中國。
- 主要業務性質：公司乙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相同，即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 主要業務分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產品分析的明細而言，公司乙總收益約5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
- 業務模式：公司乙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銷售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主要渠道為經銷。
- 客戶：公司乙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的客戶類別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即醫院、醫務診所及經銷商。與目標公司相似，公司乙亦銷售及經銷羅氏診斷的體外診斷產品。

### 公司名稱

### 挑選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

- 主要地理重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乙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考慮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用作計算其各自的市盈率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可得資料符合挑選條件，董事會認為該等經挑選公司具有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代表性。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不多，惟基於該等公司乃市場上類似公司價值的可靠參考，尤其是考慮到在中國及香港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範疇（即銷售及經銷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產品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上市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故可資比較公司為數不多不會降低其作為代價基準的參考價值。可資比較公司僅供參考，當中顯示實際市盈率如何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原因在於董事會已考慮到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及其規模較可資比較公司小，且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疇較目標公司為廣所致。首先，目標公司僅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規模顯然遠較該兩間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為小。更重要的是，儘管如上所述，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在主要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客戶及主要地理重心等方面的特點相若，惟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以提供更為全面的分析。

當中，公司甲及公司乙的業務範疇較目標公司廣泛。除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外，公司甲從事提供醫療測試服務及生產其自家品牌的體外診斷產品及其他相關耗材。根據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公司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6%源自經銷渠道，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經銷體外診斷產品。此外，目標公司總收益超過90%源自於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而公司甲總收益約59%源自於中國華東地區。另外，公司甲供應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較目標公司更為廣泛，包括國內外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而目標公司銷售及經銷的體外診斷產品約91%均為羅氏診斷產品。

##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公司乙不單止是體外診斷產品的經銷商，同時是供應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測試服務的醫療診斷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乙乃中國國內第三方醫療診斷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全國均設有實驗室，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公司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0%源自提供醫療測試服務，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此外，公司乙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4%源自中國華東地區，而目標公司的地理重心只有上海。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90%源自於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另外，公司乙向其客戶供應的體外診斷產品種類較目標公司更為廣泛。除羅氏診斷外，公司乙銷售及經銷約1,000種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國內外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

考慮到目標公司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差異，即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規模相對細小及業務分部種類較少，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僅作為董事會釐定代價的起始參考點。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應低於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與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外，董事會亦曾參考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2.SZ)收購廣州市科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科華」)51%股權及南京源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源恒」)38.95%股權的交易。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下文載列收購該兩間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的公司的資料概要：

買家名稱 <sup>附註1</sup>	目標名稱	交易日期 <sup>附註1</sup>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sup>附註1</sup>	代價 <sup>附註1</sup>	市盈率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2.SZ)	廣州科華51%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	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人民幣21,420,000元	6.0 <sup>附註2</sup>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2.SZ)	南京源恒38.95%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	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人民幣48,000,000元	7.1 <sup>附註3</sup>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上述收購資料源自買家的相關公告。
2. 廣州科華的市盈率乃基於廣州科華100%股權的概約收購價除以二零一八年保證純利計算。
3. 南京源恒的市盈率乃基於南京源恒100%股權的概約收購價除以二零一八年保證純利計算。

儘管該等收購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惟董事認為，鑑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板塊相同，故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定價時，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收購價屬可資比較交易。收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市盈率分別約為6.0及7.1倍，稍微高於出售事項的市盈率。然而，經考慮COVID-19疫情爆發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下文所述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用於釐定代價的市盈率將低於收購廣州科華及南京源恒的市盈率，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於COVID-19爆發前，許多來自其他省市的病人來到上海尋求醫院及診所的醫藥治療。然而，自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實施地區性封城及持續檢疫措施，大部份醫院資源預留應對COVID-19，有部份醫院亦不時關閉，導致對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產品及相關耗材的需求急挫。其中，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大規模封城嚴重窒礙醫院及診所的常規服務，因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國務院頒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載列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綱要（「綱要」）。綱要的其中一項目標為建立醫療品質管制與控制體系及提升醫療服務質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務院辦公廳發表《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該等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強建設國家及區域醫療中心，發展高質量公立醫院。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打造更高水平的省級公立醫院，減少跨省就醫。為落實該等意見，中國政府已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挑選多間高質量公立醫院試點建設

地域醫療中心，於其他省份設立分院及分中心。展望將來，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公營醫院服務體系建設及發展優質公營醫院，以創建一個健康中國。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中國（包括上海）的醫院及診所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正常服務，帶動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材的需求上升，惟考慮到該等意見，病人到訪醫院及診所的習慣已徹底改變，來自其他省市的病人可能傾向尋求本地的醫療服務。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優先採購國內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並以國內產品替代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以降低醫療成本。在持續推動該政策的背景下，中國多個省市已調整採購政策，優先採購國內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加速以國內產品替代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減少對進口醫療設備及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因此，考慮到推動國產替代品，以及鑑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銷售及經銷瑞士品牌羅氏診斷的體外診斷產品，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市道疲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三個年度涉及業務活動相若的公司的收購或交易有限，甚或並無有關收購或交易。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時面對困難。然而，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表示有意以公平合理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償還其未償還負債的良機。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結付條款

實際款項將於由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由本通函登載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股份一事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數結付實際款項；
- (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無出現任何情況令目標公司結業；且目標股份不受任何抵押、質押、查封、凍結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規限；
- (iv) 賣方及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及完成；
- (v)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i) 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必要)；及
- (vii) 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先決條件(i)、(vi)及(vii)外，其餘先決條件可經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後豁免。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的先決條件(ii)及(iii)外，其餘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下列各項完成及達成之日落實：

- (i) 買方結付實際款項；
- (ii) 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目標股份的轉讓的登記和備案程序；
- (i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逾9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在目標公司所銷售及經銷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中，最具代表性者即為瑞士其中一個著名醫藥診斷品牌羅氏診斷。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現有經銷權在上海以外地方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北京、廣州、深圳、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河北、安徽及內蒙古。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體外診斷產品經銷權彼此獨立，故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業務運作亦相互獨立。

##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由巨星醫療、買方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4.2%、4.4%及1.4%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李長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安百達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海建儲醫療

上海建儲醫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上海建儲醫療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建儲醫療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建儲醫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海超聯商貿

上海超聯商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上海超聯商貿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超聯商貿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超聯商貿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海顯樂實業

上海顯樂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上海顯樂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顯樂實業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顯樂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海定佩實業

上海定佩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上海定佩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巨星醫療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定佩實業任何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定佩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22,924	1,623,534	1,489,692	890,323
除稅前溢利	144,666	165,011	87,676	21,412
年／期內溢利	109,656	122,066	59,529	2,36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代價相當於虧絀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內。

作為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補充，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用於在考慮若干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經銷權）的減值及攤銷）的影響後，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下表為所呈列截至二零二

## 董事會函件

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方法(即相應年度及期間的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09,656	122,066	59,529	2,364
加：				
年／期內計提的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sup>附註1</sup>	(54,573)	(54,573)	(54,573)	(3,437)
商譽減值 <sup>附註1</sup>	(76,425)	—	(293,97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sup>附註1</sup>	—	—	(361,690)	—
稅務影響 <sup>附註1</sup>	13,643	13,643	104,066	859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方法(年度／期間經調整</b>				
<b>溢利／(虧損))</b>	<b>(7,699)</b>	<b>81,136</b>	<b>(546,645)</b>	<b>(214)</b>

附註：

1. 上表所示調整項目指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經銷權)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買方的資料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的164,60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多個主要省份及城市(i)製造及銷售彩色相紙、工業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印製電路板膠片，以及買賣成像設備；及(ii)製造及銷售醫用乾式膠片、醫用濕式膠片及齒科膠片，以及經銷醫療設備及診斷試劑。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齒科膠片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用乾式膠片及醫用濕式膠片。賣方為巨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扣除直接相關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所得稅影響，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74.6百萬元。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指賣方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574.8百萬元減(i)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6百萬元；(ii)因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69.3百萬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惟被(iv)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於買方的保留盈利的協定調整人民幣116.1百萬元(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分派予買方)抵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無須再作出分派，故目標公司歸屬於買方的該等保留盈利實際上無需支付。上述數字僅作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虧損將視乎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扣除直接相關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所得稅影響，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指賣方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574.8百萬元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9.2百萬元；(ii)因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及(iii)估計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成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惟被(iv)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買方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19.2百萬元(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分派予買方)作出的協定調整抵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無須再作出分派，故目標公司歸屬於買方的該等保留盈利實際上無需支付。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基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預期，於扣除直接相關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所得稅影響，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指賣方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574.8百萬元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ii)因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惟被(iv)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買方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19.0百萬元(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分派予買方)作出的協定調整抵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無須再作出分派，故目標公司歸屬於買方的該等保留盈利實際上無需支付。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基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除上述交易成本外，於計算出售事項的虧損淨額時計及的其他開支及成本項目均屬非現金性質。此外，所有該等開支及成本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持續影響。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惟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更為穩健，出售事項將為股東帶來持續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即實際款項減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擬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由取得起計12個月內用盡。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面對重重困難及艱難市況。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大部份醫院資源已預留對抗COVID-19，若干醫院亦因中國地區性封控及檢疫措施而間歇性關閉，令到體外診斷設備安裝試劑及相關耗材的需求大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後的收益及溢利較疫情爆發前有所下跌。具體而言，二零二二年COVID-19個案數目反彈對中國相對穩定的疫情造成影響，而上海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所受到的打擊最為沉重。上海市全面封城近三個月，橫跨二零二二年整個四月和五月。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業務，在地理範圍上與餘下集團有清楚區別，而二零二二年來自目標公司的溢利貢獻因上海全面封城而大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內。董事會認為，鑑於(i)COVID-19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業務表現整體帶來負面影響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於上海市)；(ii)買方作為創辦人對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興趣；及(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並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負債的良機。

鑑於本集團面對上述來自COVID-19的挑戰，本公司一直想方設法進行集資，以減少其債務，改善餘下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協助本公司降低債務比率及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有意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然而，潛在認購事項基於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商業磋商而未有進行。鑑於目前不景氣的市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集資遇到困難。

儘管如此，本公司成功進行一連串境外債務重組行動，以期締造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票面息為9.5厘的197,864,523美元新優先票據(「新票據」)。上述重組行動及新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到期贖回新票據原先本金額的5%、15%、30%及45%。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贖回新票據的餘下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贖回任何新票據，亦未必能夠按照新票據的規定贖回新票據（「**違約情況**」）。由於違約情況已發生及現時仍然持續，故規管新票據的契約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完成資產出售。因此，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有權即時提前追討新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為應對違約情況及資產出售限制，本公司一直與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探求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償還未獲償還負債而對雙方有利的解決方案。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就新票據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第570號）（「**該令狀**」）。該令狀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出申索：(i)支付9,893,226.15美元，乃按相等於面值的贖回價，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就本公司票據應計的半年利息計算，即197,864,523美元的至少5%的未償還付款；(ii)支付9,239,065.78美元，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9.5%計算的利息；(iii)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出售事項的強制令；(iv)利息；(v)訟費；及(vi)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濟助。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作為清償新票據部份未獲償還負債的重要資金來源，對本公司及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均有利。

本公司正與新票據的若干主要實益持有人積極磋商，以期實施取得共識的重組，從而以全面的方式解決新票據項下的未償還負債。重組新票據項下現有未償還負債的建議已獲同意透過開曼計劃方式實行（「**重組**」），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由若干新票據持有人組成的臨時群組（「**票據持有人委員會**」）連同其他支持的新票據持有人（合共佔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7.8%）已簽訂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其中包括）支持並促成重組、開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或就重組支持協議及／或重組擬進行的交易（「**重組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重組支持協議構成實行重組安排的基礎。重組預計將透過開曼計劃實行，而開曼計劃可經由出席就開曼計劃召開的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按人數計算)大多數((按價值計算)至少佔75%)新票據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預計將儘早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着手實行重組安排。有關重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與此同時，新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指示律師以同意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令狀，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接納並批准有關撤回申請。

有鑑於此，考慮到：(i)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及條件；及(ii)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新票據)預計將產生重大財務成本。按照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不利市況，本集團從銀行取得新融資或再融資的機會有限。因此，董事會亦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債、改善餘下集團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即實際款項減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將減少餘下集團的債務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加強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餘下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減債，提高其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對保持地方及國際競爭力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來自優先票據的重大財務成本，而有關財務成本因人民幣貶值而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償付部份未償還負債的資金來源，使餘下集團能夠在降低財務成本後，劃撥更多資源用於業務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達致。鑑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斌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僅李斌先生(持有本公司的164,60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任何股東責任或權利使股東據此或可能據此暫時或永久向某一第三方轉移其行使名下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不論全面或個別基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就該等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南華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0頁至第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風險因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發生。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已界定的詞語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性質使然，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行，惟仍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自偉先生**

**鄭向凡先生**

**曾勁松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出售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故買方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自偉先生、鄺向凡先生及曾勁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出售事項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於過往

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商業影響。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述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餘下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最大體外診斷產品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市、安徽、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及河北各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經銷體外診斷產品。貴集團亦於中國為富士膠片製造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並以自有品牌「Yes!Star」製造、營銷及銷售齒科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產品。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06,938	4,930,692	4,293,982	1,966,063	2,363,002
年／期內 溢利／(虧損)	(645,298)	12,679	(1,020,594)	(184,056)	11,6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30,998	1,735,101	871,771	1,593,787	877,149
流動資產	2,824,257	2,823,780	2,497,874	2,596,581	2,597,628
流動負債	3,288,407	2,160,990	3,499,784	1,996,429	3,685,426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464,150)	662,790	(1,001,910)	600,152	(1,087,798)
非流動負債	511,092	1,565,857	211,720	1,608,192	186,496
資產淨值／ (虧絀淨額)	855,756	832,034	(341,859)	585,747	(397,145)

附註：吾等從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基於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貴公司時任核數師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06.9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30.7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收益增加源於健康意識日增，推動對體外診斷試劑及耗材的需求上升。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5.3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轉虧為盈主要源於(i)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23.8百萬元；(ii)期內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及(iii)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2.8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2.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30.7百萬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人民幣4,294.0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收益減少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多地封城抗擊COVID-19疫情反彈所致。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2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i)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36.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1.9百萬元及虧絀淨額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6.1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3.0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封城對貴公司的產品有較大影響，二零二三年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1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醫療業務及非醫療業務的收益整體增加；(ii)產品毛利率因需求增加而微升；及(iii)貴集團的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7.8百萬元及虧絀淨額約人民幣397.1百萬元。

## 2.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李斌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故此，鑑於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164,600,6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本權益約7.1%。

###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 3.1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逾90%來自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在目標公司所銷售及經銷的體外診斷產品品牌中，最具代表性者即為瑞士其中一個著名醫藥診斷品牌羅氏診斷。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體外診斷產品經銷權彼此獨立，故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業務運作亦相互獨立。

#####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安百達投資由巨星醫療、買方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4.2%、4.4%及1.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長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建儲醫療*

上海建儲醫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儲醫療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

##### *上海超聯商貿*

上海超聯商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超聯商貿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

##### *上海顯樂實業*

上海顯樂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顯樂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海定佩實業

上海定佩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定佩實業由巨星醫療及買方分別實益持有94.2%及5.8%權益。

### 3.2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2,924	1,623,534	1,489,692	890,323
年／期內溢利	109,656	122,066	59,529	2,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6,219	239,263	246,769	239,016
流動資產	1,120,955	1,103,330	1,296,351	1,297,085
流動負債	580,466	659,133	829,030	829,468
流動資產淨值	540,489	444,197	467,321	467,617
非流動負債	77,132	89,818	74,919	65,098
資產淨值	669,576	593,642	639,171	641,535

#### 4.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主要(i)在中國北京、廣州、深圳等市、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河北及安徽各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經銷體外診斷產品；(ii)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及(iii)非醫療業務：

##### **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餘下集團於首度收購江蘇一間醫療器材公司後，在二零一四年進軍體外診斷市場，並與羅氏診斷建立夥伴關係。作為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經銷商之一，餘下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客戶。上級機構重視表現多於價錢，故餘下集團積極推廣多款進口產品，緩解其運作樽頸。此等產品不僅讓餘下集團鞏固其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更大大提升客戶忠誠度，為未來訂單與現金流量打好基礎。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已引進多個國內體外診斷品牌，滿足下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需要。憑藉豐富市場知識及行業經驗，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前景可觀的體外診斷產品，再利用其遍及各級醫療機構完善網絡經銷有關產品，從而創造價值。

##### **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

自二零一零年起，餘下集團一直於中國為富士膠片製造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並以自有品牌「Yes! Star」製造、營銷及銷售齒科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產品。

##### **非醫療業務**

餘下集團的非醫療業務於二零零零年投入運作。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營銷、經銷及銷售富士膠片的專業及快速沖印店彩色相紙以及工業影像產品（「Yes!Star」的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富士膠片的印製電路板膠片）。

在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的過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縮減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



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5.1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特別是上海市)造成的整體不利影響及不確定因素**

按照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貴集團面對重重困難及艱難市況。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大部份醫院資源已預留對抗COVID-19，若干醫院亦因中國地區性封控及檢疫措施而間歇性關閉，令到體外診斷設備安裝試劑及相關耗材的需求大跌。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後的收益及溢利較疫情爆發前有所下跌。具體而言，二零二二年COVID-19個案數目反彈對中國相對穩定的疫情造成影響，而上海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所受到的打擊最為沉重。上海市全面封城近三個月，橫跨二零二二年整個四月和五月。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業務，在地理範圍上與餘下集團有清楚區別，而二零二二年來自目標公司的溢利貢獻因上海全面封城而大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5.2 替代融資及買方的權益**

按照董事會函件，鑑於貴集團面對上述來自COVID-19的挑戰，貴公司一直想方設法進行集資，以減少其債務，改善餘下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協助貴公司降低債務比率及改善財務狀況，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貴公司有意配發及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有意認購貴公司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然而，潛在認購事項基於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商業磋商而未有進行。鑑於目前不景氣的市況，貴公司在資本市場上集資遇到困難。

儘管如此，貴公司成功進行一連串境外債務重組行動，以期締造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票面息為9.5厘的197,864,523美元新優先票據（「新票據」）。上述重組行動及新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到期贖回新票據原先本金額的5%、15%、30%及45%。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贖回新票據的餘下本金額及利息。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贖回任何新票據，亦未必能夠按照新票據的規定贖回新票據（「違約情況」）。由於違約情況已發生及現時仍然持續，故規管新票據的契約的條款禁止貴公司完成資產出售。因此，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有權即時提前追討新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為應對違約情況及資產出售限制，貴公司一直與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探求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償還未獲償還負債而對雙方有利的解決方案。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就新票據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貴公司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第570號）（「該令狀」）。該令狀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出申索：(i)支付9,893,226.15美元，乃按相等於面值的贖回價，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就貴公司票據應計的半年利息計算，即197,864,523美元的至少5%的未償還付款；(ii)支付9,239,065.78美元，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9.5%計算的利息；(iii)限制貴公司（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出售事項的強制令；(iv)利息；(v)訟費；及(vi)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濟助。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作為清償新票據部份未償還負債的重要資金來源，對貴公司及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均有利。

貴公司正與新票據的若干主要實益持有人積極磋商，以期實施取得共識的重組，從而以全面的方式解決新票據項下的未償還負債。重組新票據項下現有未償

還負債的建議已獲同意透過開曼計劃方式實行(「重組」)，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其中包括)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由若干新票據持有人組成的臨時群組(「票據持有人委員會」)連同其他支持的新票據持有人(合共佔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7.8%)已簽訂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其中包括)支持並促成重組、開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或就重組支持協議及／或重組擬進行的交易(「重組安排」)。

重組支持協議構成實行重組安排的基礎。重組預計將透過開曼計劃實行，而開曼計劃可經由出席就開曼計劃召開的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按人數計算)大多數((按價值計算)至少佔75%)新票據持有人批准。貴公司預計將儘早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着手實行重組安排。有關重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與此同時，新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指示律師以同意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令狀，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接納並批准有關撤回申請。

考慮到：(i) 貴集團未償還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及條件；及(ii)人民幣貶值，貴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新票據)預計將產生重大財務成本。按照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不利市況，貴集團從銀行取得新融資或再融資的機會有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買方為唯一曾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清償部份未獲償還負債的重要資金來源，對貴公司及新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均有利。

### 5.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所披露，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11.9百萬元；(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虧絀淨

額約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虧絀淨額狀況，且 貴公司時任核數師基於多項涉及持續經營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及(iv)違約情況已發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仍然持續，代價可讓 貴公司減債及改善流動性。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即實際款項減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將減少餘下集團的債務，加強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餘下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減債及提高其流動性，對保持地方及國際競爭力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由獲得所得款項淨額起計12個月內用盡。誠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錄得來自新票據的重大財務成本，而有關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償付部份未償還負債的資金來源，使餘下集團能夠在降低財務成本後，劃撥更多資源用於業務發展。

總括而言，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事乃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

代價為人民幣574,750,000元。為免生疑問，買方同意支付代價減賣方將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人民幣131,250,000元及利息開支(「**實際款項**」)。實際款項將於由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由本通函登載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完成將於董事會函件「完成」分節所載的條件完成及達成之日落實。

### 評估代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代價人民幣574,75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經調整溢利；(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的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分節)。

吾等察悉目標公司主要在上海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就此，吾等已基於公眾資料及根據下列甄選標準(「該等標準」)物色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 (1) 於聯交所及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主要製造及銷售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目標業務」)；及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90%全年分部收益來自目標業務。

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三間符合該等標準的香港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基於該等標準只識別出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惟鑑於(i)該等標準乃經計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後客觀地訂定，而吾等並無控制符合該等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及(ii)只有少數於聯交所及在中國上市的公司的業務被視為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專門性質)可資比較，吾等相信並確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比較用途，而下文所示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並無遺漏。吾等於評估時已考慮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此三項為慣常採用的估值倍數，對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誠屬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目標業務的 收益貢獻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倍)	附註3 (倍)	附註4 (倍)	附註5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931	香港	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銷售業務。該公司的分銷業務主要從事體外診斷分析儀以及體外診斷試劑及其他耗材銷售業務。該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主要從事該公司自有品牌體外診斷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亦提供自有品牌體外診斷產品的維修服務。	2,655.0	12.13	0.75	0.86	94%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7	香港	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單診斷試劑產品及雙診斷試劑產品，產品類別包括肝臟疾病類、腎臟疾病類、脂質疾病類、心血管疾病類、糖代謝疾病類、無機離子類、胰臟疾病類及特定蛋白類。其產品乃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	81.6	5.14	0.31	0.20	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目標業務的 收益貢獻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倍)	附註3 (倍)	附註4 (倍)	附註5 (%)
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08	上海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提供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全面的體外診斷產品及專業技術支援，提供綜合醫學實驗室服務。	6,559.2	8.94	1.17	0.56	93%
			最高		12.13	1.17	0.86	
			最低		5.14	0.31	0.20	
			平均		8.74	0.74	0.54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於上海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銷售及經銷業務。		9.65	0.90	0.39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網站

附註：

1. 基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總數計算。
2. 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各別市值除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別純利(摘錄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計算。
3. 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各別市值除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別資產淨值(摘錄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計算。
4. 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各別市值除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別收益(摘錄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計算。
5. 藉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別收益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別總收益(摘錄自目標業務的年報)計算。
6.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匯報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文所應用的匯率以於股權轉讓協議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方網站(<https://www.safe.gov.cn>)的匯率人民幣0.89327元兌1港元為基礎。

誠如上文所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14倍至約12.13倍（「**市盈率範圍**」），平均約為8.74倍（「**平均市盈率**」）。目標公司的市盈率約為9.65倍，處於市盈率範圍內並超過平均市盈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1倍至約1.17倍（「**市賬率範圍**」），平均約為0.74倍（「**平均市賬率**」）。目標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90倍，處於市賬率範圍內並超過平均市賬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0倍至約0.86倍（「**市銷率範圍**」），平均約為0.54倍（「**平均市銷率**」）。目標公司的市銷率約為0.39倍，處於市銷率範圍內但低於平均市銷率。

由於(1)目標公司的市盈率約為9.65倍，處於市盈率範圍內並超過平均市盈率；(2)目標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90倍，處於市賬率範圍內並超過平均市賬率；(3)目標公司的市銷率約為0.39倍，處於市銷率範圍內；及(4)目標公司的股票並非公開上市，缺乏可銷性，一般而言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全部於聯交所或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估值比較時應將目標公司股票的价值折讓，故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作說明用途，(i)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將由約人民幣1,087.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64.6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虧絀淨額將由約人民幣397.1百萬元微增至約人民幣408.4百萬元，且 貴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但未計所得稅影響）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將由約人民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94.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11.3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將由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微增至約人民幣1,048.5百萬元，且 貴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但未計所得稅影響)約人民幣574.6百萬元。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基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http://www.yestarcorp.com))登載)第73頁至第171頁、第73頁至第167頁、第86頁至第175頁及第21頁至第48頁披露。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經以下鏈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0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054_c.pdf)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經以下鏈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0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029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經以下鏈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4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416_c.pdf)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所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可經以下鏈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0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065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797.4百萬元,包括新票據約人民幣1,444.8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7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人民幣42.0百萬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87.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人民幣153.4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此外,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到期贖回新票據原本金額的5%、15%、30%及45%。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贖回新票據的餘下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贖回任何新票據,亦未必能夠按照新票據的規定贖回新票據。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已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及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負債或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自二零二零年出現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實施多輪地區封鎖及持續檢疫措施,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上海的大型封城,嚴重阻礙醫院及診所的常規服務,重挫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營運及現金流的產生受阻,本集團繼續面對流動性限制的難題。

### (i) 新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97,864,523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9.5厘優先票據。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到期贖回新票據原本金額的5%、15%、30%及45%。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

期贖回新票據的餘下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贖回任何新票據，亦未必能夠按照新票據的規定贖回新票據。

此外，新票據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應付。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擁有30天的利息付款寬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支付未償還的利息付款。

基於上文所述，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發予受託人)，而受託人須(惟須獲得其信納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準備資金)應有關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還款後，有關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就新票據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第570號)。

本公司正與新票據的若干主要實益持有人積極磋商，以期實施取得共識的重組，從而以全面的方式解決新票據項下的未償還債務。重組新票據項下現有未償還負債一事已獲同意透過開曼計劃方式實行，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重組支持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委員會連同其他支持的新票據持有人(合共佔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7.8%)已簽訂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其中包括)支持並促成重組、開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或就重組支持協議及／或重組擬進行的交易。

重組支持協議構成實行重組安排的基礎。重組預計將透過開曼計劃實行，而開曼計劃可經由出席就開曼計劃召開的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按人數計算)大多數((按價值計算)至少佔75%)新票據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預計將儘早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着手實行重組安排。有關重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與此同時，新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指示律師以同意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令狀，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接納並批准有關撤回申請。

由於違約情況已發生及現時仍然持續，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貸款

一直以來，本集團倚賴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大部份貸款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倘金融機構要求提早還款或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續新或延展或取得替代借款，則本集團可能未能滿足相關金融機構的還款要求。

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上述現金流需要及其他已到期或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既定付款。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陳述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具備該等融資。有鑑於此，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a) 本公司主動與新票據的主要持有人對話，以期探求及循潛在途徑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達成共識方案，以最佳方式保障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重組支持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委員會連同其他支持的新票據持有人（合共佔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7.8%）已簽訂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其中包括）支持並促成重組、開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或就重組支持協議及／或重組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集團一直安排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

- (c)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獨立金融機構提供額外備用融資，以為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承擔及未來經營支出提供資金。至於臨近到期日的銀行貸款，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溝通，並申請重組貸款，旨在維持原貸款金額的穩定性。與此同時，本公司尋找發展新銀行合作項目的機會，務求取得更多信貸來源。此外，本公司與保理公司保持合作。還款靈活的保理可以填補銀行貸款可能出現的真空期，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有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有收到金融機構發出提早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
- (e) 於加強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管理前及按照本公司之前的內部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然而，本公司並無定下三個月收款目標及達成率，亦無指明負責人員承擔該等責任。另外，本公司於每年年末實行應收賬款應計壞賬政策，惟有關政策並不影響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評估。此外，於每個月初，本公司會舉行會議匯報當月的應收賬款計劃收款情況。財務部每星期向本公司匯報應收賬款的實際收款情況。

為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取更嚴格控制，本公司已加強管理應收賬款及成本控制。按照本公司現時的內部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並將應收賬款指派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處理。本公司會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定下三個月收款目標及達成率。另外，本公司於每年年末實行應收賬款應計壞賬政策，而有關壞賬狀況可能影響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評估。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每個月初為所有具應收賬款的客戶制訂三個月收款計劃，並會與上一個月的實際收款情況比對及分析未能付款的原因(如有)。於每個月初，本公司會舉行會議匯報當月的應收賬款計劃收款情況及前一期間完成的指標。財務部會每星期向本公司匯報應收賬款的追蹤情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新票據原本金額的5%及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的新票據利息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主要(i)在北京、廣州、深圳等市、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河北及安徽各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經銷體外診斷產品；(ii)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及(iii)非醫療業務：

##### 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餘下集團於首度收購江蘇一間醫療器材公司後，在二零一四年進軍體外診斷市場，並與羅氏診斷建立夥伴關係。作為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經銷商之一，餘下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客戶。上級機構重視表現多於價錢，故餘下集團積極推廣多款進口產品，緩解其運作樽頸。此等產品不僅讓餘下集團鞏固其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更大大提升客戶忠誠度，為未來訂單與現金流量打好基礎。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已引進多個國內體外診斷品牌，滿足下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需要。憑藉豐富市場知識及行業經驗，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前景可觀的體外診斷產品，再利用其遍及各級醫療機構完善網絡經銷有關產品，從而創造價值。

##### 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

自二零一零年起，餘下集團一直於中國為富士膠片製造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並以自有品牌「Yes!Star」製造、營銷及銷售齒科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產品。

### 非醫療業務

餘下集團的非醫療業務於二零零零年投入運作。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營銷、經銷及銷售富士膠片的專業及快速沖印店彩色相紙以及工業影像產品（「Yes!Star」的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富士膠片的印製電路板膠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縮減旗下業務營運及資產。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報告

### 致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3至11頁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 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董事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 執業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過往財務報表的審閱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要求我們作出結論，說明我們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財務資料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該準則亦要求我們遵守相關的道德要求。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為有限保證業務。我們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管理層及實體內其他人員(視情況而定)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評估所獲得的憑證。

審閱時進行的程序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進行的程序。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2,924	1,623,534	1,489,692
銷售成本	<u>(989,875)</u>	<u>(1,232,880)</u>	<u>(1,178,535)</u>
毛利	333,049	390,654	311,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33	18,923	9,95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3,988)	(147,832)	(136,916)
行政開支	(79,619)	(83,290)	(87,83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56)	(6,114)	(2,524)
其他開支	(3,683)	(266)	(457)
財務成本	(6,717)	(15,058)	(25,4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5,247</u>	<u>7,994</u>	<u>19,731</u>
除稅前溢利	144,666	165,011	87,676
所得稅開支	<u>(35,010)</u>	<u>(42,945)</u>	<u>(28,147)</u>
年內溢利	<u><u>109,656</u></u>	<u><u>122,066</u></u>	<u><u>59,529</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9,656	122,066	59,5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109,656</u></u>	<u><u>122,066</u></u>	<u><u>59,529</u></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	<u>109,656</u>	<u>122,066</u>	<u>59,52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淨額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9,656</u>	<u>122,066</u>	<u>59,52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9,656	122,066	59,5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09,656</u>	<u>122,066</u>	<u>59,529</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47	45,867	44,723
使用權資產	160,546	175,335	163,191
其他無形資產	183	124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247	13,241	32,972
遞延稅項資產	<u>2,896</u>	<u>4,696</u>	<u>5,8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6,219</u>	<u>239,263</u>	<u>246,7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702	60,340	143,003
貿易應收款項	691,988	773,063	899,6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373	123,127	139,319
已質押存款	1,179	1,5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6,713</u>	<u>145,220</u>	<u>114,339</u>
流動資產總值	<u>1,120,955</u>	<u>1,103,330</u>	<u>1,296,351</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70,000	150,000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445	267,031	326,223
合約負債	12,378	15,123	10,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553	93,508	300,418
租賃負債	54,219	55,859	60,964
應付稅項	<u>72,871</u>	<u>77,612</u>	<u>60,865</u>
流動負債總額	<u>580,466</u>	<u>659,133</u>	<u>829,0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0,489</u>	<u>444,197</u>	<u>467,3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77,132</u>	<u>89,818</u>	<u>74,9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132</u>	<u>89,818</u>	<u>74,919</u>
<b>資產淨值</b>	<u>669,576</u>	<u>593,642</u>	<u>639,171</u>
<b>權益</b>			
股本	51,712	51,712	51,712
儲備	<u>617,864</u>	<u>541,930</u>	<u>587,459</u>
	<u>669,576</u>	<u>593,642</u>	<u>639,171</u>
<b>權益總額</b>	<u>669,576</u>	<u>593,642</u>	<u>639,171</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712	29,621	818,587	899,920
年內溢利	—	—	109,656	109,656
已付股息	—	—	(340,000)	(34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712	29,621	588,243	669,576
年內溢利	—	—	122,066	122,066
已付股息	—	—	(198,000)	(198,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712	29,621	512,309	593,642
年內溢利	—	—	59,529	59,529
已付股息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12</u>	<u>29,621</u>	<u>557,838</u>	<u>639,171</u>

\* 股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總和。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44,666	165,011	87,676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1	14,897	15,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126	66,931	72,896
無形資產攤銷	59	59	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247)	(7,994)	(19,731)
財務成本	6,717	15,058	25,440
利息收入	(5,902)	(1,689)	(618)
存貨減值	—	—	1,532
金融資產減值	156	6,114	2,524
	<u>222,216</u>	<u>258,387</u>	<u>185,38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046	(87,188)	(129,1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17,423	(74,754)	5,874
存貨減少／(增加)	130,337	62,362	(84,1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890	70,587	59,1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17	2,745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56,047)</u>	<u>(19,046)</u>	<u>(23,090)</u>
經營所得現金	383,382	213,093	9,455
已付所得稅	(44,925)	(40,005)	(46,016)
已收利息	<u>5,902</u>	<u>1,689</u>	<u>61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44,359</u>	<u>174,777</u>	<u>(35,9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0)	(23,851)	(14,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86</u>	<u>433</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914)</u>	<u>(23,418)</u>	<u>(14,466)</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70,000	18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0)	(110,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增加	—	—	230,00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22,066)
已就銀行借款質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1,179)	(401)	1,5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71,377)	(67,393)	(70,546)
已付股息	(348,000)	(260,000)	(14,000)
已付利息	<u>(6,717)</u>	<u>(15,058)</u>	<u>(25,44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57,273)</u>	<u>(262,852)</u>	<u>19,52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22,828)	(111,493)	(30,8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541</u>	<u>256,713</u>	<u>145,22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13	145,220	114,3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892	146,800	114,339
減：已質押存款	<u>1,179</u>	<u>1,580</u>	<u>—</u>
	<u>256,713</u>	<u>145,220</u>	<u>114,339</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主要於上海從事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以及提供醫療設備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與李斌先生(「買方」)就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29,880,000元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8,880,000元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11,952,000元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就本報告而言，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基準編製，而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乃按照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採納新政策。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II-B-3至II-B-13頁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董事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履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範圍。因此，我們無法確保能發現可能於審計中發現的所有重要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純粹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無法確保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已知悉可通過審計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90,323	580,578
銷售成本	<u>(690,325)</u>	<u>(459,542)</u>
毛利	199,998	121,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71	5,8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2,875)	(63,217)
行政開支	(48,491)	(42,46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8,696)	(340)
其他開支	(52)	(142)
財務成本	(28,473)	(12,7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4,830</u>	<u>7,891</u>
除稅前溢利	21,412	15,859
所得稅開支	<u>(19,048)</u>	<u>(4,953)</u>
期內溢利	<u><u>2,364</u></u>	<u><u>10,906</u></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64	10,906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364</u></u>	<u><u>10,906</u></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02	44,723
使用權資產	148,389	163,191
其他無形資產	36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802	32,972
遞延稅項資產	<u>7,987</u>	<u>5,8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9,016</u>	<u>246,7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766	143,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0,252	899,6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3,473	139,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94</u>	<u>114,339</u>
流動資產總值	<u>1,297,085</u>	<u>1,296,3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3,547	326,223
合約負債	12,712	10,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027	300,418
計息銀行借款	40,000	70,000
租賃負債	61,085	60,964
應付稅項	<u>61,097</u>	<u>60,865</u>
流動負債總額	<u>829,468</u>	<u>829,0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7,617</u>	<u>467,321</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65,098</u>	<u>74,9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098</u>	<u>74,919</u>
<b>資產淨值</b>	<u>641,535</u>	<u>639,171</u>
<b>權益</b>		
股本	51,712	51,712
儲備	<u>589,823</u>	<u>587,459</u>
	<u>641,535</u>	<u>639,171</u>
<b>權益總額</b>	<u>641,535</u>	<u>639,171</u>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712	29,621	557,838	639,1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64	2,36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1,712</u>	<u>29,621</u>	<u>560,202</u>	<u>641,535</u>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712	29,621	512,309	593,6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906	10,90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51,712</u>	<u>29,621</u>	<u>523,215</u>	<u>604,548</u>

\* 股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總和。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1,412	15,859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5	8,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41	39,343
無形資產攤銷	29	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830)	(7,891)
財務成本	28,473	12,707
利息收入	(250)	(304)
存貨減值	—	1,532
金融資產減值	8,696	340
	<u>96,696</u>	<u>69,89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88)	69,0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023)	12,057
存貨減少／(增加)	21,237	(34,60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2,676)	(63,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35	(28,5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52	(2,492)
	<u>(4,267)</u>	<u>21,679</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267)	21,679
已付所得稅	(20,985)	(39,229)
已收利息	250	304
	<u>(25,002)</u>	<u>(17,24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02)	(17,2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5)	(9,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604)</u>	<u>(9,65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增加	56,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30,539)	(36,767)
已付股息	<u>(25,600)</u>	<u>(12,70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139)</u>	<u>(19,47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62,745)	(46,3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39</u>	<u>145,220</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51,594</u></u>	<u><u>98,850</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94	100,430
減：已質押存款	<u>—</u>	<u>(1,580)</u>
	<u><u>51,594</u></u>	<u><u>98,850</u></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主要於上海從事銷售及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耗材以及提供醫療設備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與李斌先生(「買方」)就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29,880,000元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8,880,000元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11,952,000元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就本報告而言，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基準編製，而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乃按照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呈列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並應與本集團的相關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標準規則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該等修訂本概不影響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的定義」的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分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制訂會計估計。目標公司已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目標公司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概不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

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公司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目標公司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如有)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不影響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標準規則」引進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佈的第二支柱標準規則後須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暫時性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引進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實體所承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該等規定包括於第二支柱法案有效期間獨立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第二支柱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實體所承受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資料。實體按規定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所承受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惟毋須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目標公司不屬第二支柱標準規則範圍之內，故該等修訂本概不影響目標公司。



下文所載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下述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排除目標公司，僅供說明之用。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醫療產品及設備；及(ii)非醫療業務，如影像打印產品。醫療產品及設備包括(i)在北京、廣州、深圳等市、安徽、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江蘇及河北各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經銷體外診斷產品，以及(ii)於中國為富士膠片製造、營銷及銷售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以及自有品牌「Yes!Star」的齒科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產品。除醫療產品及設備外，餘下集團於中國從事富士膠片的專業及快速沖印店彩色相紙以及工業影像產品(「Yes!Star」的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富士膠片的印製電路板膠片)製造、營銷、經銷及銷售業務。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像打印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8,908	2,436,473	2,785,381
分部經營業績	(1,870)	(693,193)	(695,0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85.4百萬元，主要來自醫療產品及設備(主要關於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餘下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9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像打印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5,556	2,925,647	3,321,203
分部經營業績	(62,795)	17,780	(45,0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21.2百萬元，主要來自醫療產品及設備(主要關於經銷體外診斷產品)。鑑於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因醫院恢復服務而上升，收益較去年增加19.2%。餘下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像打印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629	2,547,654	2,811,283
分部經營業績	(151,357)	(286,988)	(438,3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11.3百萬元，主要來自醫療產品及設備。收益較去年減少15.4%，主要是由於：(i)來自影像打印產品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31.9百萬元，原因為：(a)對相紙的需求受到二零二二年第二季COVID-19疫情及新數碼影像市場趨勢打擊而減少；及(b)工業影像產品收益因上海等地的COVID-19疫情令對消費電子及家庭用具的需求下跌而減少，導致收益相應減少；及(ii)醫療產品及設備收益減少，原因為：(a)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許多醫院暫停醫療服務，導致對診斷試劑的需求下跌；(b)部份地區銷量下跌及若干地區部份診斷試劑價格受地方採購政策影響而下跌。餘下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3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影像打印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320	1,337,098	1,476,418
分部經營業績	13,201	29,949	43,1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76.4百萬元，主要來自醫療產品。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388.7百萬元增加6.3%，主要是來自醫療產品。餘下集團的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 經銷體外診斷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82.6百萬元、人民幣1,899.1百萬元、人民幣1,761.0百萬元及人民幣95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人民幣316.5百萬元或20.0%，主要源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普通門診診所及大部份醫院醫療檢查中心暫停醫療服務，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大幅下跌，而於二零二一年，大部份醫院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隨着大型疫苗接種計劃及疫情控制措施實行而逐步回復正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減少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或7.3%，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疫情反彈及上海全面封城，許多醫院暫停醫療服務，導致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下跌；(ii)部份地區銷量下跌；及(iii)若干地區部份體外診斷產品價格受地方採購政策影響而下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體外診斷產品的收益人民幣95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或6.7%，主要是由於各醫院於COVID-19的控制及限制全部撤銷後恢復服務。

### 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3.9百萬元、人民幣1,026.5百萬元、人民幣78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或20.2%，主要源於隨着COVID-19疫情緩和，本集團主要客戶對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減少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或23.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反彈，醫療服務暫停，導致對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需求下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40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或10.2%，主要是由於各醫院於COVID-19的控制及限制全部撤銷後恢復服務。

### 非醫療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醫療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人民幣395.6百萬元、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醫療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13.4%，主要源於COVID-19疫情緩和，以及按折扣出售存放已久的相紙以加快處置本公司的存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醫療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減少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或33.4%，主要是由於相紙業務收益受到二零二二年第二季COVID-19疫情及新數碼影像市場趨勢打擊而減少；及(b)工業影像產品收益因COVID-19疫情令對消費電子及家庭用具的需求下跌而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非醫療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8.20%，主要是由於行業趨勢及業務不景氣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15.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則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3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25.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則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權益較去年減少約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1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32.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77.8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權益虧絀則為人民幣419.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3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37.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歸屬於股東的權益虧絀則為人民幣474.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1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6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分別為74.7%、76.6%、141.2%及149.1%。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使其他持份者受惠，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籌集新債、調整派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餘下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82,470	53,001	53,000	28,9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93,631	214,228	166,011	192,03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				
無抵押	—	—	5,0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				
有抵押	—	—	17,000	24,500
優先票據	1,300,289	1,159,547	1,378,048	1,426,515

根據貸款合同的協定預訂還款日期，在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576,390	308,816	1,619,059	1,671,947
第二年內	—	103,691	—	—
第三至五年內	—	1,014,269	—	—
	<u>1,576,390</u>	<u>1,426,776</u>	<u>1,619,059</u>	<u>1,671,94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年利率	3.60%至7.43%	2.30%至12.13%	2.08%至9.80%	2.47%至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671.9百萬元，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除優先票據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9.5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外，餘下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即餘下集團的呈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數人民幣230.4百萬元。除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以港元計值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外，餘下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相關賣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收購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餘下20%及30%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佈。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巨星醫療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3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巨星醫療已完成收購24.2%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管理**

餘下集團大部份產生收益的業務乃以人民幣元(餘下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餘下集團因購買美元、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以美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而面對外幣風險。餘下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職責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約895名、868名、750名及700名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巨星亞洲有限公司及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質押予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質押如下：

- (i) 本集團人民幣5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5,105,000元的已質押存款及人民幣20,238,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人民幣9,95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專利權的質押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人民幣199,68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質押如下：

- (i) 本集團人民幣1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20,000元的已質押存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樓宇的質押作抵押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本集團人民幣104,128,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地方政府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質押如下：

- (i) 本集團人民幣102,90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樓宇的質押作抵押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及
- (ii) 本集團人民幣150,108,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質押如下：

- (i) 本集團人民幣112,232,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樓宇的質押作抵押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及
- (ii) 本集團人民幣144,299,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擔保。

### 前景及未來計劃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相信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擁有龐大的增長空間：

#### 醫療業務 — (i)經銷體外診斷產品及(ii)製造醫療產品及設備

##### (i) 行業前景

- 中國未來三年的國家醫療改革步伐不會放慢。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致力透過加快建設「健康中國」實行國家醫療改革。最新政策將重心逐漸變為診斷和預防勝於治療，有關趨勢預料會支持體外診斷產品的需求增長。於COVID-19疫情放緩後，經濟活動預期逐步恢復，醫院及診所將有力回復正常運作。
- 與此同時，在分級診療制度下，下級醫療機構獲分配更多資源拓展病人對象及治療服務範疇，推動數碼技術流通，以善用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中央政府亦擴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範圍，改善公眾基本醫療服務，加強宣傳醫療耗材的集中及地區化。此等政策及需求轉變為醫用膠片及體外診斷產品市場帶來新機遇。因此，對醫療診斷服務(包括體外診斷測試及醫用膠片)的需求正在上升，令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用膠片的主要製造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受惠。

##### (ii) 競爭優勢

- 餘下集團擁有龐大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要。餘下集團已採取雙重方針，以滿足各級醫療機構各不相同而與日俱增的需要。上級機構重視表現多於價錢，故餘下

集團積極推廣多款進口產品，包括羅氏診斷處理速度極高的cobas e801免疫化學分析儀，使用創新專利電化學發光技術進行廣泛的異質免疫分析測試，緩解其運作瓶頸。為進一步提升效率，餘下集團亦引進羅氏診斷獲得ISO15189認證的最新「i-Manager」標準管理系統，以及可擴大測試範圍並減少化驗所管理需要的「weDesign」諮詢服務。此等產品不僅讓餘下集團可鞏固其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更大大提升客戶忠誠度，為未來訂單與現金流量打好基礎。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已引進多個國內體外診斷品牌（與羅氏診斷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滿足下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需要。市場對該等產品的回應正面，而國內品牌亦已開始貢獻可觀利潤，為餘下集團日後積極擴大國內品牌產品組合打下穩固基礎。憑藉豐富市場知識及行業經驗，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前景可觀的體外診斷產品，再利用其涵蓋各級醫療機構的完善網絡經銷有關產品，從而創造價值。

- 餘下集團與其供應商，尤其是富士膠片集團（同為餘下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及羅氏診斷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業務關係。餘下集團與富士膠片集團已維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向富士膠片集團採購原材料捲軸，以為富士膠片或以自有品牌「Yes!Star」或其他品牌製造醫用膠片。餘下集團亦與全球最大體外診斷產品供應商之一的羅氏診斷維持超過八年的密切關係。餘下集團從羅氏診斷取得的體外診斷產品經銷權覆蓋中國多個富庶地區，包括北京、廣州、深圳、福建、廣東、海南、湖南、江蘇、河北、安徽及內蒙古。與供應商的長久關係及行之穩定的採購系統讓餘下集團可以提供種類全面的可靠優質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與富士膠片集團及羅氏診斷的長期合作為餘下集團奠下基石，得以在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及把握新機遇。
- 餘下集團在全中國擁有廣泛而成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包含位於深圳、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河北、湖南、江蘇、北京、安徽及內蒙古的經銷商、醫院及診所。餘下集團一直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務求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增加銷量，改善盈利能力。體外診斷製造商的經銷合同通常非獨家，需要每年續

新。然而，餘下集團已與多所醫院及診所訂立為期一至八年不等的合約，而我們與地方經銷商的合約則可為期一至四年不等。此等長期合約帶來穩定，並為供應商提供與經銷商維持關係的利好因素。餘下集團亦已與醫院行政管理人員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與多間領先的醫院維持良好關係。遍及全中國的龐大及完善銷售及營銷網絡讓餘下集團得以有效制訂及推行營銷計劃，方便推出新產品及增加市場份額。

- 餘下集團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為業務提供支援。餘下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實力雄厚，經驗豐富，對行業有深入認知。主席何震發先生在製造及經銷影像印刷產品及醫療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核心管理團隊一般在醫療耗材業擁有超過10年的製造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等均對行業有深入認知，具備專業執行能力。
- 餘下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究及開發團隊成功開發不同種類的生化試劑（體外診斷產品），例如肝臟的丙氨酸氨基轉移酶測試盒、腎臟的尿酸測試盒、心肌的乳酸脫氫酶測試盒以及葡萄糖代謝的葡萄糖測試盒。憑藉積累多年的研發專業知識，餘下集團已就其自行開發的生化試劑（體外診斷產品）從廣西壯族自治區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超過30份認證。餘下集團的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將繼續協助餘下集團的產品組合增添新產品，分散收益來源，從而繼續為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打下基礎。

### **(iii) 業務發展策略**

- 餘下集團已提交體外診斷生產許可證申請，冀能將價值鏈延伸至上游生產，為醫療機構締造更高價值，爭取更高市場份額及利潤。目前，餘下集團正處於申請程序最後階段，通過審批將可讓餘下集團有權以自有品牌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由經銷及服務公司蛻變，集研發、生產、經銷及售後服務於一身。為籌備最終審批，餘

下集團亦已利用輔助性質的自動化生產線及測試設備，進一步升級位於廣西省的廠房設施。餘下集團已聘請合資格並具豐富經驗的體外診斷研發人才，支持其未來發展。為了在分級政策下把握下級醫院對體外診斷耗材的需求增長，餘下集團將採用成本主導的策略，提供價廉物美的自家品牌體外診斷產品，滿足下級醫院需要並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 餘下集團將致力推廣其體外診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計劃為生化系列產品取得79項登記認證，其中69項已獲取，其餘正進行登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獲發證書。免疫接種系列產品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計劃取得64項登記認證，其中三項已取得，其餘正進行登記，其中55項及六項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取得。
- 餘下集團已設立獨立營銷團隊，以善用其龐大的營銷網絡，提高自有品牌「Yes! Star」體外診斷產品的銷售。餘下集團將積極參與全國的醫用膠片集體採購競標，務求擴大餘下集團獨立開發的醫用膠片的市場滲透率。
- 餘下集團將繼續調整所經銷產品的組合，以提高自家品牌及國產品牌產品的比例，從而提高餘下集團整體毛利率。目前羅氏診斷體外診斷產品的銷售額相對於餘下集團其他所經銷產品的比例約為9：1，而餘下集團一直與可靠的國產體外診斷產品製造商保持聯繫，以引進若干優質國產體外診斷產品。餘下集團銳意於未來擴充國產與自家品牌產品的組合，並將繼續通過涵蓋各級醫療機構的完善網絡經銷有關產品，從而創造價值。餘下集團亦將加強向醫院及診所宣傳自家及國產品牌產品，鞏固該等客戶對自家及國產品牌產品的信心，繼而讓餘下集團為彼等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增值服務。
- 餘下集團計劃將醫療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的印度尼西亞。餘下集團已建立專業團隊，主管東南亞市場發展。餘下集團亦計劃與印度尼西亞商業夥

伴合作，為自家品牌的體外診斷產品設立生產及營銷基地。董事相信，此舉將成為餘下集團拓展至海外市場的基石。

## 非醫療業務

### (i) 競爭優勢

- 餘下集團擁有具成本效益的優質加工平台。餘下集團藉將原卷切割為所需尺寸，並於經精密控制的加工環境中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影像打印膠片及醫用成像膠片。有關加工能力使餘下集團更有效控制質量，並生產不同尺寸的彩色相紙及膠片，從而靈活地滿足市場需求。此一先進加工技術亦讓餘下集團多年來一直符合富士膠片集團嚴謹的質量要求。餘下集團與富士膠片集團保持緊密合作，以守護加工質量。
- 餘下集團與富士膠片集團建有長期而穩定的成功戰略業務關係。富士膠片集團一般不會就彩色相紙訂立長期合約或授出獨家權利。然而，富士膠片集團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其於中國以即用形式出售的富士膠片相紙幾乎全部均由餘下集團經銷，且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其於中國加工為即用產品的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幾乎全部均由餘下集團加工。

### (ii) 業務發展策略

- 餘下集團將努力維持並提高非醫療業務的盈利能力。餘下集團將繼續提升市場份額並嚴格控制成本，亦將積極參與擴大相冊等增值打印業務的銷售額，並把握智能手機打印需求。與此同時，為減省成本，餘下集團將善用當地原材料及輔料，並改善優化智能及人力資源。

## 緒言

下文就建議以代價人民幣574.8百萬元出售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載列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已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28	(44,802)	—	—	—	168,726
使用權資產	232,224	(148,389)	—	—	—	83,835
其他無形資產	239,924	(36)	—	—	(48,724)	191,164
商譽	124,651	—	—	—	(24,001)	100,6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802	(37,80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9,020	(7,987)	—	—	—	21,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7,149	(239,016)	—	—	(72,725)	565,4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9,213	(121,766)	—	—	—	307,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0,061	(960,252)	—	10,234	—	710,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6,361	(163,473)	—	32,927	427,855	523,670
已質押存款	10	—	—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83	(51,594)	—	—	—	230,389
流動資產總值	2,597,628	(1,297,085)	—	43,161	427,855	1,771,55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91,522	(293,547)	—	10,234	—	408,209
合約負債	38,313	(12,712)	—	—	—	25,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679	(361,027)	—	32,927	(262,974)	432,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1,947	(40,000)	—	—	—	1,671,947
租賃負債	89,699	(61,085)	—	—	—	28,614
應付稅項	130,266	(61,097)	—	—	—	69,169
流動負債總額	3,685,426	(829,468)	—	43,161	(262,974)	2,636,145
<b>流動負債淨額</b>	(1,087,798)	(467,617)	—	—	690,829	(864,586)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7,769	(65,098)	—	—	—	97,769	(65,098)	—	—	32,671
遞延稅項負債	81,688	—	—	—	(12,181)	81,688	—	—	(12,181)	69,50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039	—	—	—	—	7,039	—	—	—	7,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496	(65,098)	—	—	(12,181)	186,496	(65,098)	—	—	109,217
<b>負債淨額</b>	<b>(397,145)</b>	<b>(641,535)</b>	<b>—</b>	<b>—</b>	<b>630,285</b>	<b>(397,145)</b>	<b>(641,535)</b>	<b>—</b>	<b>—</b>	<b>(408,395)</b>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46,576	(51,712)	51,712	—	—	46,576	(51,712)	51,712	—	46,576
儲備	(510,142)	(589,823)	(51,712)	—	630,285	(510,142)	(589,823)	(51,712)	—	(521,392)
	(463,566)	(641,535)	—	—	630,285	(463,566)	(641,535)	—	—	(474,816)
非控股權益	66,421	—	—	—	—	66,421	—	—	—	66,421
<b>資本虧絀</b>	<b>(397,145)</b>	<b>(641,535)</b>	<b>—</b>	<b>—</b>	<b>630,285</b>	<b>(397,145)</b>	<b>(641,535)</b>	<b>—</b>	<b>—</b>	<b>(408,395)</b>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4	附註8	附註9	
收益	4,293,982	(1,489,692)	6,993	—	—	2,811,283
銷售成本	(3,585,273)	1,178,535	(6,993)	—	—	(2,413,731)
毛利	708,709	(311,157)	—	—	—	397,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692	(9,956)	—	—	—	27,7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8,115)	136,916	—	—	—	(171,199)
行政開支	(336,104)	87,831	—	54,573	—	(193,70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42,004)	2,524	—	—	—	(139,480)
其他開支	(788,676)	457	—	655,667	(574,581)	(707,133)
財務成本	(298,575)	25,440	—	—	—	(273,1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9,731	(19,731)	—	—	—	—
除稅前虧損	(1,107,342)	(87,676)	—	710,240	(574,581)	(1,059,359)
所得稅抵免	86,748	28,147	—	(104,066)	—	10,829
年內虧損	<u>(1,020,594)</u>	<u>(59,529)</u>	<u>—</u>	<u>606,174</u>	<u>(574,581)</u>	<u>(1,048,53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92,232)	(59,529)	—	587,973	(574,581)	(1,038,369)
非控股權益	(28,362)	—	—	18,201	—	(10,161)
	<u>(1,020,594)</u>	<u>(59,529)</u>	<u>—</u>	<u>606,174</u>	<u>(574,581)</u>	<u>(1,048,530)</u>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4	附註8	附註9	
年內虧損	<u>(1,020,594)</u>	<u>(59,529)</u>	<u>—</u>	<u>606,174</u>	<u>(574,581)</u>	<u>(1,048,53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8,581)</u>	<u>—</u>	<u>—</u>	<u>—</u>	<u>—</u>	<u>(108,581)</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23,525)</u>	<u>—</u>	<u>—</u>	<u>—</u>	<u>—</u>	<u>(23,5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32,106)</u>	<u>—</u>	<u>—</u>	<u>—</u>	<u>—</u>	<u>(132,1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2,700)</u>	<u>(59,529)</u>	<u>—</u>	<u>606,174</u>	<u>(574,581)</u>	<u>(1,180,636)</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24,338)	(59,529)	—	587,973	(574,581)	(1,170,475)
非控股權益	(28,362)	—	—	18,201	—	(10,161)
	<u>(1,152,700)</u>	<u>(59,529)</u>	<u>—</u>	<u>606,174</u>	<u>(574,581)</u>	<u>(1,180,636)</u>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107,342)	(87,676)	710,240	(574,581)	—	(1,059,3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98,575	(25,440)	—	—	—	273,135
存貨減值	22,286	(1,532)	—	—	—	20,754
金融資產減值	142,004	(2,524)	—	—	—	139,480
商譽減值	295,416	—	(293,977)	—	—	1,43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82,981	—	(361,690)	—	—	121,291
匯兌收益	(23,527)	—	—	—	—	(23,527)
利息收入	(5,579)	618	—	—	—	(4,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9,731)	19,731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574,581	—	574,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37	(15,610)	—	—	—	21,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48	(72,896)	—	—	—	36,1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491	(59)	(54,573)	—	—	29,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40)	—	—	—	—	(34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	—	—	—	—	(4)
	<u>315,515</u>	<u>(185,388)</u>	<u>—</u>	<u>—</u>	<u>—</u>	<u>130,127</u>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8,954	129,151	—	—	—	148,1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	(56,521)	(5,874)	—	—	—	(62,395)	
存貨增加/(減少)	(63,666)	84,195	—	—	—	20,5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9,217	(59,192)	—	—	—	(49,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1,788)	23,090	—	—	—	(188,698)	
合約負債減少	(31,527)	4,563	—	—	—	(26,964)	
有關仲裁的已凍結資金增加	(1,698)	—	—	—	—	(1,698)	
經營所用現金	(21,514)	(9,455)	—	—	—	(30,969)	
已付所得稅	(71,780)	46,016	—	—	—	(25,764)	
已收利息	1,567	(618)	—	—	—	94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91,727)</b>	<b>35,943</b>	<b>—</b>	<b>—</b>	<b>—</b>	<b>(55,78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2)	14,466	—	—	—	(9,38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9)	—	—	—	—	(1,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59	—	—	—	—	7,059	
出售目標公司所得款項	—	—	—	443,500	—	443,500	
就出售目標公司支付的交易成本	—	—	—	(2,455)	—	(2,455)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8,722)</b>	<b>14,466</b>	<b>—</b>	<b>441,045</b>	<b>—</b>	<b>436,789</b>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479,720	(30,000)	—	—	—	449,720
已就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質押的存款減少	1,700	(1,580)	—	—	—	120
償還銀行貸款	(585,937)	110,000	—	—	—	(475,93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106,796)	70,546	—	—	—	(36,25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44,066)	22,066	—	—	—	(22,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增加	230,000	(230,000)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142)	14,000	—	—	(9,800)	(25,942)
已付利息	(125,335)	25,440	—	—	—	(99,89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80,856)</b>	<b>(19,528)</b>	<b>—</b>	<b>—</b>	<b>(9,800)</b>	<b>(210,1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91,305)</b>	<b>30,881</b>	<b>—</b>	<b>441,045</b>	<b>(9,800)</b>	<b>170,82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159	(145,220)	—	—	—	439,9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36	—	—	—	—	43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4,290</b>	<b>(114,339)</b>	<b>—</b>	<b>441,045</b>	<b>(9,800)</b>	<b>611,19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100	(114,339)	—	441,045	(9,800)	613,006
減：已質押存款	(1,810)	—	—	—	—	(1,810)
	<b>294,290</b>	<b>(114,339)</b>	<b>—</b>	<b>441,045</b>	<b>(9,800)</b>	<b>611,196</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登載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項調整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該項調整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目標公司股本重新分類至儲備，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該項調整指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該等交易及結餘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並於此處重列以反映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終止將目標公司綜合入賬的影響。
-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i)	574,750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ii)	(641,535)
減：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時確認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ii)	(60,544)
減：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iv)	(2,902)
加：對歸屬於買方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作出的協定調整	(v)	118,981
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		<u>(11,250)</u>

-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74.8百萬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巨星醫療」）與買方已協定償付總代價減巨星醫療將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買方的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付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而相關利息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的淨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7.9百萬元。買方應於由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淨現金代價。
- 該資產淨值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該金額指終止確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

- (iv)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
- (v)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買方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原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分派予買方，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無需再作出分派，故目標公司歸屬於買方的該等保留盈利實際上無需支付。

上述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可能改變。於完成當日目標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實際賬面金額、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買方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以及出售事項的虧損很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

6.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登載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辭任)因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7. 該等調整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8.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撥回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回，並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開支。
9.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i)	574,750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ii)	(593,642)
減：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時確認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ii)	(669,296)
減：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	(iv)	(2,455)
加：對歸屬於買方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作出的協定調整	(v)	<u>116,062</u>
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		<u><u>(574,581)</u></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i)	574,750
減：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的未付金額	(i)	<u>(131,250)</u>
出售目標公司所得款項		<u>443,500</u>
<p>(i)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74.8百萬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已協定償付總代價減巨星醫療將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買方的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付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因此，出售事項的淨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p> <p>(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p> <p>(iii) 該金額指終止確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p> <p>(iv)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p> <p>(v)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於買方的目標公司保留盈利，原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分派予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巨星醫療與買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無需再作出分派，故目標公司歸屬於買方的該等保留盈利實際上無需支付。</p>		
10.		<p>該項調整指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對銷，並於此處重列以反映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終止將目標公司綜合入賬的影響。</p>
11.		<p>上述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的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p>
12.		<p>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p>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事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核數師行設計、執行並保持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出具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要求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業務而言，我們不會負責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業務中不會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已進行。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出售事項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理解。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適當。

此 致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何震發	598,515,000	—	20,000,000 (附註1)	618,515,000	—	618,515,000 (附註2)	26.53%

附註：

- (1) 該20,000,000股股份由Amrosia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震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2) 於618,515,000股股份中，何震發先生實益擁有217,520,000股股份，並已向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承押人）質押該等股份，作為彼獲授貸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已列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Hartono Jeane	實益擁有人	391,870,000	16.80%
Hartono Rico	實益擁有人	265,810,000	11.40%
FUJIFILM Corporation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9.86%
李斌	實益擁有人	164,600,600	7.06%

附註：

- (1) FUJIFILM Corporation為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被視為於由FUJIFILM Corporation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告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已列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接獲傳訊令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接納並批准該令狀的撤回申請）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所涉、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 6. 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無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由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內容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其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d) 公司秘書為倪子軒先生。倪子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的顧問。此外，彼亦於聯交所主板及GEM的多間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tarcorp.com](http://www.yestarcorp.com))可供瀏覽：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賣方」)與李斌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94.2%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574,75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進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訂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附加或相關的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